

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建立省第十四次、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成果申报受理点的通知

各省直社科研究单位、高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、讲师团）、干部学院、市（州）社科联，各成果申报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委厅字〔2017〕27号）和贵州省第十四次、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省评奖办、各省直社科研究单位、高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、讲师团）、干部学院、市（州）社科联作为省第十四次、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果申报受理点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受理点的职责

各申报受理点须对照《贵州省第十四次、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申报通知》中申报参评相关规定，检查申报成果署名、完成时间和申报人资格，检查匿名处理情况，检

查申报成果材料的完整性，核验书籍形式成果 CIP 号（核验网址：cnpub.com.cn 中国图书出版数据库—书目信息—书目检索栏目），检查成果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的一致性，检查申报者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准确性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成果进行接收，并在同意申报成果的《成果申报表》上加盖申报点单位公章。

申报时间截止后，成果申报受理点须将申报者提交的《申报成果登记表》进行汇总，填写《申报成果统计表》，按时间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完整移送省评奖办。

二、申报受理点分工

省评奖办只负责接收编制在高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、讲师团）、干部学院、部队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党政部门研究机构的在职副厅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，以及省外作者的成果。

各省直社科研究单位、高校、党校（行政学院、讲师团）、干部学院负责接收本单位其余作者完成的成果。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负责接收本市（州）内其他单位、个人申报的成果。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接收成果申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。

各成果申报受理点向省评奖办移送申报材料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评审相关工作统一由省评奖办组织，各市（州）不组织开展初评工作。

各申报受理点须明确专人分别负责第十四次、十五次评奖申报受理工作。

各申报受理点须将接收的成果按学科进行分组，分别移送给评奖办对应工作秘书。

省评奖办申报受理点负责人及电话：丁盛 0851-85256240。

省评奖办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省府路 51 号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附件：1.关于省第十四次、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秘书分工的通知

2.省第十四次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统计表

3.省第十五次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统计表

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
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9 日